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纳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德方纳米进行持续督导。2020 年 12 月 24 日，华泰联合证券持续督导小组完成了对德方纳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现场培训和交流的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作为培训对象参加了本次培训及交流活动。

二、现场培训及交流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华泰联合证券持续督导小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和现场交流。

三、现场培训的内容及效果总结

本次现场培训及沟通以培训讲义为主并结合相关法规，持续督导小组针对下列内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1、近期资本市场变化情况；2、证券法的修订情况；3、创业板上市规则的修订情况。通过对该部分内容的学习，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相关法规体系有了更全面的了解，对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了更深入的理解。

现场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瑞超

徐晟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0日